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79
-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Z202400339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一标段	210	210
2	Z20240033902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标段	90	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按照有关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我市行政区域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并实现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内容包括 15 个噪声监测站点(包含15套设备、1个平台、1年运维等)。

一标段采购内容：噪声自动监测站10套（1级精度），气象监测单元10套，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10套，户外显示屏10套，视频监控单元10套，车流量监测单元2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1套，一年质保和运维服务（提供一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

二标段采购内容：噪声自动监测站5套（1级精度），气象监测单元5套，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5套，户外显示屏5套，视频监控单元5套，一年质保和运维服务（提供一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前面标段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是一个标段的中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0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适合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代理费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